

龙岗区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 1.1 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遵循原则
 - 1.4 现状
 - 1.5 适用范围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 2.2 组织体系框架
3. 监测与预警
 - 3.1 信息监测
 - 3.2 火情报告
 - 3.3 预警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应急联动
 - 4.3 扑火指挥
 - 4.4 指挥与协调
 - 4.5 扩大应急
 - 4.6 火场清理
 - 4.7 新闻报道

- 4.8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社会救济
 - 5.3 保险
 - 5.4 火案查处
 - 5.5 工作总结
 - 5.6 表彰奖励和惩处
- 6 宣传、培训与演习
 - 6.1 公众宣传教育
 - 6.2 培训
 - 6.3 演习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 7.2 预案解释
 - 7.3 预案实施
- 8. 附录
 - 8.1 规范化文本格式
 - 8.2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 8.3 相关机构和人员通讯录
 - 8.4 流程图

1. 总 则

1.1 目的

为建立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体系，切实提高保障生态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能力，将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和社会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森林防火条例》、《国家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其他法律和政策，制定本预案。

1.3 遵循原则

1.3.1 以人为本。坚持以保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居民、林区游客和扑火人员的生命安全为最基本的工作原则，及时疏散、撤离受火灾威胁的群众，做好火灾扑救人员的安全防护，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林区公共设施的安全，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1.3.2 统一指挥。扑救森林火灾由各级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在火场一线设立的前线总指挥部是扑火现场的

最高指挥机关，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前线总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前线总指挥部应当指定指挥员负责具体指挥扑救工作。

1.3.3 分级管理。按照“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基层先行、逐级抬升”的处置模式，建立“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的森林火灾处置组织体系。

1.3.4 科学扑救。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扑救森林火灾的主要力量。组织群众扑救森林火灾时，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和未经培训的人员参加扑救。火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场划分战区，分片、分段落实扑火任务，在前线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分区前线指挥部负责本战区的组织指挥。

1.3.5 驻龙岗部队独立指挥原则。根据部队具有规范化建制的特殊性，在执行灭火任务时，参与森林火灾扑救的部队要设立相应的前线指挥部，在当地政府前线总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具体负责部队的组织指挥工作。

1.4 现状

随着我市森林资源保护力度的加强，生态公益林和森林、郊野公园的建设加快，林区内枯枝落叶等可燃物不断增加，具备引起森林火灾的物质条件。秋冬季和早春雨水较少，风干物燥，是引发森林火灾的恶劣气象条件。人们向往大自然、亲近大自然的热情高涨，参与登山和野外活动的人员数量大幅度增加，野外火源管理难度增大，人为引发森林火灾的几率增大。

1.5 适用范围

1.5.1 本预案适用于在龙岗区范围内发生的，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森林火灾：

- (1) 火灾发生半小时后火势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 (2) 过火面积达 5 亩以上火势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 (3) 造成人员伤亡的；
- (4) 发生在街道交界地区的；
- (5) 发生在森林高火险区的；

(6) 在高火险天气、重要节假日，区森林防火指挥部认为有必要调动周边街道增援扑救的；

- (7) 威胁居民区、重要设施、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
- (8) 火灾发生地附近存在次生灾害危险源的；
- (9) 街道请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直接参与指挥的。

1.5.2 过火面积在 5 亩以下的一般森林火灾原则上由街道森林防火部门启动应急预案负责前期处置，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进行协助、指导，并将扑救情况如实上报区政府总值班室和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值班室。

1.5.3 重、特大森林火灾以及《深圳市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规定的其他情形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协助指挥、调度。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区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是负责处置和管理我区突发公共事件的领导机构，区应急管理局是其日常办事机构。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是森林防火专业应急机构，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森林防火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相关法律和法规的实施；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掌握火情动态，组织指挥扑救森林火灾；进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组建森林消防队伍，并开展森林防火培训和演习；规划建设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储备森林防火物资；组织森林防火科学研究；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森林火灾案件；进行森林火灾统计，建立火灾档案。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是其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区应急管理局。

2.2 组织体系框架

2.2.1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组成及成员单位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领导

常务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府〉办、区委宣传部、区人民武装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水务局、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龙岗交警大队、市消防支队龙岗大队、深圳市银湖山公园、深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龙岗派出所、各街道办。

2.2.2 成员单位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协调相关应急保障资源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区委、区政府、市应急委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指示；协调解决森林火灾事故中发生的重

大问题；监督森林火灾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执行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有关扑火救灾工作部署；提出并研究审定森林火灾事件的紧急处置方案，组织、协调、督促救灾队伍做好处置工作；全面掌握火场动态；协助查处火灾起因，协助维护火场治安秩序；评估灾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拟定事件调查报告并报相关单位；当发生森林火灾造成大量受灾群众需要紧急转移时，应急管理部门要负责受灾群众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同时负责做好参与森林火灾救援部队、武警的慰问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火灾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媒体报道、网络言论引导等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配备相关的通讯工具和扑火机具，组织民兵应急分队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必要时，协助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商请当地驻军参与扑火。

区发改局：负责救灾物资的行政管理。

区财政局：及时保障发生森林火灾所需的应急资金。

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当发生森林火灾时，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协助区森林公安派出所开展火案侦破等工作，保证火灾扑救工作进行顺利。

区卫生健康局：火灾发生后，要及时通知属地街道医院派出医务人员到达现场，做好抢救受伤扑火队员的准备工作；当发生森林火灾造成有关人员伤亡，且火灾发生地区的医疗部门无法满足救助需要时，区卫生健康局要组织救护人员赶赴火场，做好灾区紧急药品支援、卫生防疫、受伤人员的救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根据扑救森林火灾的需要，协助调集运输车辆，保证扑火物资和增派人员的快速运输。

龙岗交警大队：负责火场周边道路交通管制，维持交通秩序。

市消防支队龙岗大队：派出队伍协助扑救森林火灾。

深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龙岗派出所：开展火案侦破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用火活动。

各街道办：负责属地一般森林火灾的扑灭工作，并及时向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负责属地火灾扑救工作的食品、饮水供应，组织街道所在医疗部门组成扑火救灾医疗队，赶赴现场救护，保证药物、器械供应渠道畅通，安排专人引导增援力量赴火场参与扑火；服从区指挥部统一调度，协助附近街道扑火。

其他相关单位：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

区森林防火办、街道办根据国家、省卫星监测指纹信息、远程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巡山护林以及群众报警等进行火场火情监视，及时发现火灾隐患或火点。区防火办设立龙岗街道红花岭、五联，宝龙街道排塘山，坪地街道龙筋顶、白石塘，园山街道园山、桐基山，横岗街道五指山八个瞭望台（含视频监控），各街道森林治安巡防队、护林员巡查监测辖区内森林资源，发现山火及时报告属地街道和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3.2 火情报告

当发生森林火灾时，发生一般级别（IV级）突发事件在45分钟内电话报告，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60分钟。各街道森林防火部门应按规定的的时间和程序，逐级上报。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接到火情报告后，经核实，按规定程序将发生的地点、时间、采取的应急措施等上报区政府总值班室及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3.3 预警

按照影响森林火灾发生的气象因素，主要包括温度、湿度、降水量、风力等气象因子，气象部门将森林火险等级划为5级，发布火险等级预报和火险警告信号。1级，低火险，难燃烧，危险程度低；2级，较低火险，较难燃烧，危险程度较低；3级，较高火险，较易燃烧，危险程度较高，限制火种进入林区，禁止野外用火；4级，高火险，易燃烧，发生火情蔓延快，容易成灾，要求禁止火种进入林区，加强巡山检查，做好防火准备；5级，极高火险，极易燃烧，发生火灾不易控制，可能引发重大火灾，严禁一切火种进入林区，加强巡山检查，做好充分防火准备，扑火队伍处于战备状态。依次用绿色（1级）、蓝色（2级）、黄色（3级）、橙色（4级）和红色（5级）表示。森林火险等级达到3级以上，由市防火办协调市气象局通过电视、短信、电台和报纸等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的森林火灾处置，划分为一级响应和二级响应。

4.1.1 二级响应。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值班室接到报警通知所在街道确认信息后，应立即通知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值班领导和工作人员、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等赶赴火灾现场指挥，设立前线指挥部，所在街道森林消防队伍扑救，并根据火情需要指令调度其他森林消防队伍赶赴火场扑救，并通知区森林派出所赶赴火场维持秩序和调查森林火灾案情，街道办负责协助指挥扑救，并确保后勤供给。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综合火情信息，及时上报区政府总值班室和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值班室。

4.1.2 一级响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森林火灾，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应立即启动一级响应，通知森林防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与救援，梯级调动全区（半）专业森林消防队进行扑救，并协调驻龙岗武警部队参加扑火：

（1）二级响应启动 1 小时后火势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2）过火面积达 50 亩以上火势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3）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

（4）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火场地理位置、环境、天气等因素研判需要调用相关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的。

4.2 应急联动

4.2.1 扑火力量。坚持“专群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由区、街道办森林消防队伍、护林员为第一梯队；民兵应急分队、产，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市消防支队龙岗大队、区武装部为第二梯队；经过训练的其他扑火力量为第三梯队。其他未经培训的队伍、人员禁止直接参加扑火，但可承担后勤补给工作。

4.2.2 火情监视。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火场火情监视，请求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协调气象部门提供气象预报，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提供火情信息，必要时，派员赴前线指挥部进行现场服务。

4.2.3 扑火队伍与扑火机具的调配。按照“街道防守、区域联防、统筹使用”的原则，实行街道森林巡防队片区联防机制。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全区地理位置，将11个街道划分为3个森林防火联防片区，第一片区为布吉街道、坂田街道、南湾街道、吉华街道；第二片区为平湖街道、横岗街道、园山街道；第三片区为龙城街道、龙岗街道、宝龙街道、坪地街道。一旦发生森林火灾，片区联防机制立即启动，根据扑火工作的需要，联防片区内扑火人员和扑火物资在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的安排下，可实行机动调配，重大情况可跨片区实行人员和物资调配。

4.3 扑火指挥

4.3.1 扑火注意事项

4.3.1.1 现场指挥员应当科学判断分析地理环境和火情发展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组织扑火作战时，要时刻注意观察地形、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

4.3.1.2 现场指挥员应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在林区居民点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并制定紧急疏散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当居民点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要及时果断地采取有效阻燃措施，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

4.3.1.3 扑救森林火灾应以当地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公安消防队、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为主。如当地扑火力量不

足时，可以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必要时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商请深圳警备区和驻深武警部队及其他扑火力量增援。

4.3.2 扑火指挥原则

4.3.2.1 在扑火过程中，首先要保护人民生命财产、扑火人员、居民点和重要设施的安全。

4.3.2.2 在扑火战略上，要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进行扑救，减少森林资源损失。

4.3.2.3 在扑火战术上，尊重自然规律，采取“阻、打、清”相结合，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

4.3.2.4 在落实责任制上，采取分段包干、明确责任，坚持实行扑火和清理、看守火场责任制的原则。

4.4 指挥与协调

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指挥扑救、综合协调、交通疏导、后勤保障、治安警戒、医疗救护、信息报送、新闻宣传、善后处理、专家指导、工程增援等 11 个工作组。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可根据实际需要启动相关工作组。

指挥扑救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所在街道办、区人武部、市消防支队龙岗大队参与。当发生森林火灾时，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扑火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并设置现场指挥官、现场副指挥官。适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一线开展现场指挥工作。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副总指挥任组长，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负责全面掌握火场动态，协助和指导扑火救灾工作，

及时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汇报火场有关情况，检查监督区政府领导和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扑火救灾指示精神的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扑火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查处火灾起因，协助维护火场治安秩序。

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所在街道办参与。综合信息，及时向上级部门和领导汇报事件动态，传达上级部门和领导指示精神；协调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以及相关单位开展工作等。

交通疏导组：由龙岗交警大队牵头，所在街道办配合参与。负责交通疏导，保证扑火人员、物资快速运输到扑火现场，在救援队伍途径的主要道路设立指示牌，为救援队伍和上级领导赶赴现场引路。

后勤保障组：由森林火灾发生地街道牵头，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参与。负责扑火物资机具的及时调运供给，统计扑火人员人数和及时足额供应扑火人员的食品、饮水等，临时安置好受灾人员，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提供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

治安警戒组：市公安局龙岗分局牵头，所在街道配合。负责组织警力对火灾危害地区实施警戒，维持社会治安；疏散和撤离受灾人员；维护现场指挥部、火灾救援物资和设备的安全、秩序；侦破火案。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所在街道配合参与。在现场待命，负责扑火受伤人员和受灾人员的现场救护，保证救护人员、设备、药品及时足额供应。

信息报送组：由区府办牵头，区应急管理局、所在街道办等相关单位参与。负责实时记录森林火灾的发生、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组织起草有关公告、通报、简报等文字材料，按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信息等；对突发公共事件涉及的毗邻地区及时通报，并根据处置工作需要，承担本区和相关区域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工作。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所在街道办、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参与。组织起草新闻稿、开展新闻报道；分阶段发布新闻以及统筹协调事发地街道或相关部门的新闻发言人第一时间发布基本信息等。

善后处理组：由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所在街道参与。负责受灾群众的疏散、安置以及对死亡人员的抚恤、遗属安置，并组织灾后重建等，做好参与森林火灾救援部队、武警的慰问工作。

专家指导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人民武装部、深圳市银湖山公园参与。负责建立森林火灾专家库，森林火灾扑救技术咨询，提出应对建议和意见。

工程增援组：由专项指挥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作为综合协调组的配合单位，协助指挥部做好水、电、气和通信保障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

4.5 扩大应急

4.5.1 跨街道增援机动力量的组成。根据火场态势需要增加扑火力量时，可调动其他街道的扑火队伍实施跨区域增援。原则上以各街道专业森林消防队为主，民兵应急分队为辅；就近增

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各街道专业森林消防队的调动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向调出街道森林治安巡防分队直接下达调动通知。

4.5.2 扑火力量调动程序。当需要驻龙岗武警部队增援或跨区调动森林消防队员增援时，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根据火场态势和扑火工作需要批准后实施申请。驻龙岗武警部队接到扑火增援请求后按照有关规定下达作战任务。

4.5.3 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运输。跨区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

4.6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救后，街道要组织人员对火场进行全面、彻底清理。确定无余火后，报现场指挥部批准，扑火人员方可逐批撤离火场。同时，属地街道要安排专人留守火场 24 小时以上，经当地街道检查批准后，方可撤出看守人员。运用“以水灭火”战术的在用水清理火场后，可报现场指挥部，经现场指挥部检查验收合格后即可撤离火场。

4.7 新闻报道

4.7.1 对较大森林火灾的现场采访，由区委宣传部新闻科统一组织。有关新闻单位派记者到火灾现场采访，必须征得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和前线扑火指挥部的批准。记者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现场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

4.7.2 较大森林火灾的新闻稿件（包括电视新闻）要经过前线扑火指挥部的核实，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后再统一发布消息。

4.7.3 森林火灾对外报道，由区委宣传部确定，未经批准的，任何单位不得自行向境外发布消息。

4.8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适时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明火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并由所在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安排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撤出看守人员。区森林防火办利用林火监测系统等技术初步评估火场面积，如实上报过火面积、受害森林面积、成林蓄积量、幼林株数、物资消耗、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情况。

应急预案实施结束后，森林火灾发生地的街道要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抢救、疏散、安置、救济以及对死亡人员的抚恤、遗属的安置等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做好受灾森林的恢复工作。

5.2 社会救济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火灾发生地街道办配合，组织好红十字会、义工联等社会团体慈善组织的社会救助工作，妥善处理受灾群众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保证受灾群众不受冻、不挨饿、情绪稳定，有病能得到及时有效医治。

5.3 保险

建立扑火人员人身保险制度。根据各保险机构开设的适合区突发公共事件特点的险种，确定合理保险费率，并依据合同及时理赔。

5.4 火案查处

森林公安派出所负责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并将报告提交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和区应急管理局。

5.5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分析火灾发生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狠抓落实。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要求及时上报森林火灾情况报告。

5.6 表彰奖励和惩处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对在处置森林火灾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区纪律监察部门对在处置森林火灾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宣传、培训和演习

6.1 公众宣传教育

森林防火指挥部向社会公布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大力宣传有关森林防火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用山火典型案例引导和教育群众；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报刊杂志等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在进入林区的主要路口和以森林景观为主的风景旅游区，设置醒目的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在高森林火险期内，要在火灾多发区设置高森林火险区警示牌，加强对入

山人员的防火宣传；加强中小学生的森林防火知识教育，深入基层种养户进行形式多样的宣传，真正使森林防火知识家喻户晓，人人自觉遵守。

6.2 培训

全区森林消防队员、森林治安巡防队员和各街道林业管理人员上岗前需进行森林防火与安全扑救知识培训，以广东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编制的《安全扑救森林火灾》为指定培训教材。每年定期对森林防火从业人员进行一到两次扑火技术、安全知识和扑火机具的使用培训。加强实战演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普及人民群众避火安全常识。同时民兵应急分队和武警部队要配备必需的扑火机具，进行必要的扑火知识培训。

6.3 演习

为保证本预案的顺利实施，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按照预案的内容进行演习。森林防火任务较重的街道办事处也要按各自的预案进行演习，提高各级森林消防队伍的实战技能，掌握一整套适合本地区扑救山火的方法，增强扑火救灾能力。

7. 附 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指导各街道森林防火部门制定当地扑火预案的基本框架。在实施过程中，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可视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订，经专家论证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制定并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8. 附 录

8.1 规范化文本格式

8.1.1 《关于启动龙岗区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请示》
(附件 1)

8.1.2 《龙岗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森林火灾报告》(附件 2)

8.1.3 《森林火灾事故新闻稿》(附件 3)

8.1.4 《关于发布森林高火险期的请示》(附件 4)

8.2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附件 5)

8.3 相关机构和人员通讯录

8.3.1 森林防火专家成员表(附件 6)

8.3.2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街道森林防火值班室联系方式(附件 7)

8.4 流程图

8.4.1 龙岗区处置森林火灾流程图(附件 8)

附件 1:

关于启动龙岗区处置森林火灾 应急预案的请示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

-----街道城管办（农林水管理中心）---年---月---日向我办报送了-----（地区）发生森林火灾的报告。依据《龙岗区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启动条件，建议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召开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工作。

二、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区指挥部与各相关部门，开展灭灾工作。

三、从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专家组抽调----人，组成赴现场工作组，指导、督察火灾处置。

以上意见妥否，请指示。

深圳市龙岗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年---月---日

附件 2:

龙岗区森林防火指挥部 森林火灾报告

龙岗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森林火灾报告表

[****]**号

龙岗区森林防火指挥部

签发人: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经龙岗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确认，----年---月---
日---街道发生-----森林火灾，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森林火灾类别及灾情基本情况:

已经采取的措施:

准备采取的措施:

抄送: ***街道党工委

附件 3:

森林火灾事故新闻稿

(____年____号)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我区____街道____发生____森林火灾，过火面积____公顷，受害面积____公顷，参加扑火人数____人，直接经济损失____。经初步调查，灾源起源于_____。

火灾发生后，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和____街道积极采取措施，开展山火扑救。目前火灾已得到控制（被扑灭、基本得到控制）。

深圳市龙岗区森林防火指挥部

年 月 日

附件 4:

关于发布森林高火险期的请示

龙岗区人民政府:

近期,我区出现高温、干旱和四级以上等高火险天气,为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现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的第十三条,以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建议向社会发布森林高火险期(从---月---日至---月---日),所有林区严禁一切野外用火,未经特别许可,其他人员严禁进入森林高火险区。

妥否,请批复。

深圳市龙岗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5: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一) 一般

1.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其他林地起火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1 人以上、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1 人以上、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威胁居民区、重要设施、重要单位、原始森林、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森林火灾。

(二) 较大

1.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 公顷以上、1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三) 重大

1. 连续燃烧超过 72 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
2.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的火灾。
3.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造成严重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4. 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或位于省（区、市）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5. 相邻省（市、区）火长距我省 5 公里以内，并对我省森林构成较大威胁的火灾。

(四) 特别重大

1.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火灾。

2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造成特别严重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3. 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大型军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 1 公里的森林火灾。

4. 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的，或需要国家、省支援的森林火灾。

附件 6:

森林防火专家成员表

专家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
王振师	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3825185968
吴泽鹏	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3922290926
李灿峰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防灾减灾处	处长	13688811885 18938885818
李云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防灾减灾处	副调研员	13602519135
许军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防灾减灾处	防火科科长	13500048868
黄 琪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防灾减灾处	四级主任科员	13714229933
官凤岐	深圳市森林消防专业大队	队长	15989306175

附件 7: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各街道 森林防火值班室联系方式

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各街道森林防火值班室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区应急管理局	28909119、28905999	平湖	28854438
区委（府）办	28989547	布吉	28539503
区人武部	28924111	吉华	28259111
区委宣传部	28920596	坂田	89586999
区发改局	28929266	南湾	28707092
区财政局	28922220	横岗	28698311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8948658	园山	28698298
区卫生健康局	89551500	龙岗	28312230
区水务局	28945599	龙城	89916222
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84468000	宝龙	84844119
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28922895	坪地	84093229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 岗管理局	28918090		
龙岗交警大队	119		
市消防支队龙岗大队	28917122		
市银湖山公园	83260792		
平湖街道办	28855111、28854438		
布吉街道办	28539111、28539555		
吉华街道办	28259111		
坂田街道办	89586999		
南湾街道办	89609111、89609601		
横岗街道办	28698311		
园山街道办	28698298		
龙岗街道办	84819110、84807481		
龙城街道办	89916111		
宝龙街道办	23255110		
坪地街道办	84071777		

